重点企业、单位 VOCs 在线监控、网格化空气微站服务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买方）：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981-RJXM-G2026-0012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JSZC-320981-RJXM-G2026-0012001）

项目名称：重点企业、单位 VOCs 在线监控、网格化空气微站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81-RJXM-G2026-0012

甲方：（买方）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联合体牵头单位）、东台市五烈镇人民政府（联合体成员单位）、东台市东台镇人民政府（联合体成员单位）、江苏东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联合体成员单位）、东台西溪旅游文化景区管理委员会（联合体成员单位）

乙方：（卖方）江苏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重点企业、单位 VOCs 在线监控、网格化空气微站服务项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重点企业、单位 VOCs 在线监控、网格化空气微站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开展，并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3 标的数量（规模）：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落实东台“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坚持精准、科学治污的原则，东台市于“十四五”期间实施了“重点企业、单位 VOCs 在线监控、网格化空气微站服务项目”，主要包括：12 座微型空气自动站，21 家重点涉 VOCs 工业企业与 9 家汽修企业共 65 座污染源 VOC 在线监测站，及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软件平台，助力东台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管控，提高精细化大气污染治理水平。现对 2026 年-2027 年的服务进行采购。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期结束止）。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境内。

1.6 履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捌万玖仟元零角零分（198900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含税费），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989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按《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落实“信易购”应用场景的通知》（东财购[2021]15号）要求，鼓励甲方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如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的AA级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是/否）否 免收 ，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50% 。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考核验收结果确定后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考核，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7）单次考核被扣除全部运维费的，认定为验收不合格，履约保证金按不合格站点及考核周期比例不予退还。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合同签订后 10 工作日内（自收到发票之日起），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8.1.2 合同履行满 6 个月后 10 工作日内（自收到发票之日起），乙方提交服务期内的阶段性成果并通过甲方审核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

8.1.3 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 10 工作日内（自收到发票之日起），甲方根据项目验收和对乙方的考核结果支付尾款。

注：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一律通过银行结转；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统筹项目对接、工作量汇总、资料统筹等事宜；各联合体成员单位依据各自实际分摊工作量及对应结算金额，独立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各成员单位之间互不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乙方分别与各联合体成员核对各自范围内实际工作量，分别开具对应单位增值税发票，各成员单位自行在约定期限内支付自身对应款项，牵头单位无代付、连带清偿义务。

乙方针对工作量、价款存在异议的，由牵头单位组织各方共同核对确认，但付款义务仍由对应联合体成员自行承担。

8.2 结算方式：采购人应结算金额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服务项目数量结算（实际结算金额为响应单价金额×实际服务项目数量）。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考核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考核证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项目考核情况汇总后，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3‰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3‰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

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及时退还已支付的预付款。

11.5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安全责任划分

乙方参与项目服务的人员人身安全及保障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甲方执 壹拾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金海东路 1 号

乙方：江苏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 33 号 1 幢 9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甲方（联合体成员单位）：东台市五烈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五烈镇锦春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甲方（联合体成员单位）：东台市东台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宁树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甲方（联合体成员单位）： 江苏东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江苏省东台市东城大道 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甲方（联合体成员单位）： 东台西溪旅游文化景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西溪泰山新村商业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